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联席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我们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同意聘任高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同意聘任傅学生先生、王晋定先生为公司联席总经理；傅学生先生、王晋定先生已辞去公司关联企业北京瀚丰联合科技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上述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同意聘任赵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同意聘任周新兵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上述人员的聘任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独立董事：李焰 阮仁满 郭勤贵

2018年9月17日